

深圳市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二、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收支具体情况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附表

2018 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谢少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工青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群团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健全新区群团组织；组织并指导工青妇组织和会员开展工作；代表工青妇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有关群众团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和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工青妇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包括群团一科、群团二科两个内设机构。部门总编制数 6 人，实有人数 5 人；无离退休人员。具体如下：

1. 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部门编制数 6 人，实有人数 5 人；无离退休人员。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网上群团阵地建设，加快推进新区、办事处和社区各级群团活动阵地建设；抓好基层群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会组织员队伍建设、基层群众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推动大型企业群团组织建设和加强改革保障并推出系列惠民服务举措。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收入 182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822 万元。

2018 年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支出 182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0 万元、机关

运行经费 85 万元、项目支出 1567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

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本级预算 18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85 万元、项目支出 156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 8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经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项目支出 1567 万元，具体包括：

1. 工会工作经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工会工作业务。
2. 团工委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共青团工作业务。
3.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4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妇工委、妇儿工委业务工作。
4. 社工管理项目经费 63 万元，主要用于社工购买服务。
5. 党组织活动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工作。
6. 2017 年度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考核 1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17 年度城市志愿服务 U 站项目奖励金。
7. 计生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在职人员计划生育奖励金。
8.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4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在职人员行政绩效奖励金。
9. 机动经费 6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外临时新增业务工作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6 万元。其中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仅包括本级。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光明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及新区外事部门审定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支付的相关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仅包括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将于2019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光明新区群团工作部是2016年12月新成立单位，未编列2017年部门预算，亦未编列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所使用经费由光明新区组织人事局下拨，因此本部门未能单独说明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原因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原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本单位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5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经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六、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源于税收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和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等预算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是指源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体育彩票公益金和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预算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是指源于国企上缴利润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四）财政专户拨款，是指源于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